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阅读了定期报告及有关公司经营报表，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及时掌握了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同时，充分行使了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拟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及调整个别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孙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现场书面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定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相关公告及文件均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中作了披露。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聘任及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花正金、富鹏、杨延超，高力、景彤任期已届满，鉴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且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转让事项已实施完毕，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孙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确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经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监事会发表提名意见，选举张强、孙国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焜、景彤、李萍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全体成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对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2、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 2020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审核意见：监事会

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保留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监事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拟为 151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拟为 83 万元，最终审计服务的收费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4、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科学，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情形。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监事会对拟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及调整个别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及调整个别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投资风险，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个别

募投项目及调整个别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监事会对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对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白金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